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，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发出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裁王仁果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〈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经投票表决：同意 7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通过此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